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7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技术秘密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终审裁定结果：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厚承”）（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设计院”）（曾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尹明大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其中上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停止使用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等。

● 涉案的金额：9800万元（连带赔偿）及一、二审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本公司产生连带赔偿责任9800万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预计会对后期营业收入产生大约1%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以享有加压气相淬冷法三聚氰胺生产技术的商业秘密的身份，诉讼尹明大将原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本公司、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并经本公司委托，由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基于本案技术具体设计了有关三聚氰胺的工艺及其设备图纸及其技术资料，并应用于本公司的10万吨三聚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9月16日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4）。

2021年12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川01民初29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1）。

鉴于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就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一案，均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的（2017）川01民初2948 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于2022 年3月2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29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最高法知民终541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修订）第九条、第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川01 民初2948号民事判决。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时间持续至涉案技术秘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悉之日止，其中上述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停止使用包括立即停止销售使用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

（三）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或者负责本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载体，包括：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销毁各自所持有的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毁其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有关设备中包含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部分），销毁其持有的记载有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资料。

（四）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连带赔偿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9800万元。

（五）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31800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91800元、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6800元、尹明大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5600元，分别由四方各自负担；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81800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本公司产生连带赔偿责任9800万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预计会对后期营业收入产生大约1%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73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发明专利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 终审裁定结果：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97 号民事判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厚承”）（曾名：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设计院”）（曾名：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尹明大停止侵害专利号为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的发明专利权等。

● 涉案的金额：1.2亿元（连带赔偿）及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本公司产生连带赔偿责任1.2亿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对后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参见《华鲁恒升关于涉及技术秘密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赛瑞”）、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晶科技”）以第ZL201110108644.9号、第ZL201010216437.0号发明专利专用权人的身份，诉讼本公司、安泰设计院、宁波厚承、尹明大等四被告共同合作实施三聚氰胺项目的工程设计、制造、施工，并共同合作使用加压气相淬冷法工艺方法、组合式换热器及流化床反应器设备，侵犯了原告发明专利专用权，给原告造成了侵权损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25日、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4）、《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

2020年6月1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初9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8）。

鉴于本公司、宁波厚承、安泰设计院、尹明大与金象赛瑞、烨晶科技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均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的（2017）粤民初97号民事判决，分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提起上诉。最高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2020年12月11日、12月28日及2022年4月2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知民终1559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修正）第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八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 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粤民初97号民事判决。

（二）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停止侵害专利号为201110108644.9、名称为“节能节资型气相淬冷法蜜胺生产系统及其工艺”的发明专利权，包括：

1.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立即停止制造、使用侵权蜜胺生产系统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立即停止使用侵害上述专利权的蜜胺生产方法；

2.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依照该蜜胺生产方法直接获得的蜜胺产品；

3.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或者负责本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验证的方式，销毁现存的侵权蜜胺生产系统即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年三聚氰胺项目（一期），销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该蜜胺生产系统，直至其技术方案不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2亿元。

（四）驳回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641800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441800元、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分别由三方各自负担；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烨晶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厚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安泰环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尹明大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将对本公司产生连带赔偿责任1.2亿元，并承担部分一、二审受理费，同时执行该判决预计将产生一定的设备资产损失，对本期效益影响尚无法具体确定；对后期营业收入产生的影响参见《华鲁恒升关于涉及技术秘密诉讼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以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前期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至2022年1-9月，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2月22日累计涨幅达175.32%。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5倍，平均市净率为3.58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7.52倍，滚动市盈率为89.93倍，市净率为5.15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8日、12月9日披露了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股东在减持实施期间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42万元、332.66万元， 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同时，公司经营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转让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尚有4，487.09万元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权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情况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鹅股份”）股票价格近期累计涨幅较大，自2022年10月31日起至12月22日收盘，累计共有16个交易日涨停，累计触及4次异常波动，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75.32%。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自2022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鹅股份；证券代码：603029）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2021年、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1，263.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10.42万元、332.66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825.83万元。虽然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或重启等内容。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山东省供销社”）。山东省供销社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供销社成立的社有资本市场化运作平台，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资产管理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

公司作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存续，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与山东省供销社控制下的企业近年来发生的业务往来主要为房屋租赁或房屋承租业务，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5%、0.36%、0.21%、0.53%，发生的房屋承租交易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00%、2.40%、2.06%、3.40%。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如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在2022年10月31日至12月2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7%；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发生股份减持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2022年12月22日收盘价格为32.02元，较最近一年内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公司股票2022年10月31日至12月22日34个交易日中累计有16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175.3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51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85倍，平均市净率为3.58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07.52倍，滚动市盈率为89.93倍，市净率为5.15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2年10月31日至12月22日，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14.05%，换手率有明显提升，成交量有明显放大，明显高于公司股票10月31日前60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51%的水平。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主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

在当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副总经理王中兴先生计划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950股；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万股。若股东王中兴先生、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业绩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1年、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但增加额绝对规模不大且公司整体业绩规模不大。公司将加大产业拓展、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装备制造能力提升、内部管理等，积极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但是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若国家产业政策有所调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技术创新未达预期、产品出现滞销或产品价格明显下跌，以及发生不可抗力等情形，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

（五）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王小伟签署了《关于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王小伟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中软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并约定王小伟分四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伟已支付转让款12，92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487.0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王小伟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王小伟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新01知民初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22-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230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10.8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230万美元，按2022年1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176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2.32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11月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230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0.8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230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7.78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9.95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45%及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2-095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为常州亿晶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22.45亿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以及控股孙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直溪亿晶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租赁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新增（不含到期续签）40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与融资和履约类担保相关的协议、函件等其他文件，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常州亿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额度（含新设立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013、2022-025）。

2022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常州亿晶于同日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金武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杨庆忠

4、注册资本：212，946.1116万元整

5、经营范围：单晶硅（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石英制品、太能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单晶炉、电控设备的生产，蓝宝石晶体、晶锭、晶棒、晶片的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风能、柴油发电互补发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承包、转包项目；相关设备的研发和国内批发业务及其配套服务；太阳能发电、销售自产产品；国内采购光伏材料的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水产品养殖、销售；产品质量检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824.40	1，122，898.59
净资产	261，556.74	268，231.47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408，327.04	579，215.77
净利润	-68，408.79	5，77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亿晶光电

被担保方：常州亿晶

债权人：中关村租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类型：融资租赁业务

担保期限：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公司持有常州亿晶85.71%股权，为常州亿晶控股股东，金沙科技持有14.29%股权，属于对企业的战略投资，不具备控制地位，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同时在实际融资业务中，金融机构只要求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未要求金沙科技提供担保。此外，金沙科技作为政府持股平台，为常州亿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程序困难。综合以上因素，基于实际业务操作便利，且考虑金沙科技无明显的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金沙科技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关于开展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孙公司的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28%。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6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5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30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人。其中，梁毅先生、黄晓光先生、朱武祥先生、程凤朝先生、黄琴女士、李显志先生、林静敏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吴春盛先生、汪红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梁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任监事长2021年度考核情况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2-48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9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36，560，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14，581，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978，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口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36，553，0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9，117，08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8%；反对5，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8%；弃权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2-55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政府补助概况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2，879.13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4%。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收款单位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公司	2022/3/15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259.95
2	公司	2022/9/13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扩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540.06
3	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22/6/13	贵州省社保局	稳岗补贴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144.50
4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022/6/24	贵州省社保局	稳岗补贴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人社发〔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111.79
5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2022/6/14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稳岗补贴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1〕13号）	与收益相关	360.88
6	其他零星补助	-	-	-	-	与收益相关	3，287.45
7	其他（详见备注）	-	-	-	-	与收益相关	8，174.50
合计							12，879.13

备注：因有关项目涉及国家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20号）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公司内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豁免披露详细信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79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顺应新材料基金募集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亿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应新材料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的四川协同顺应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1），顺应新材料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为：SXL20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截至目前，顺应新材料基金已募集完毕，认缴出资额合计60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四川协同振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661%
普通合伙人	眉山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661%
有限合伙人	四川制造业协同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800.5	32.8912%
有限合伙人	成都隆升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99.5	0.3314%
有限合伙人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33.2226%
有限合伙人	眉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000	3.3223%
有限合伙人	眉山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8000	29.9003%
合计		货币	60200	10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